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10月25日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任仲伦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已编制完成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于2016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。

经表决，9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。

经表决，9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